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原簡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葛以慎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執行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9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田葛以慎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殘渣之研磨器壹個，沒收銷燬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素行不佳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，對人體健康及社會戕害甚鉅，竟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，未經許可持有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殘渣之研磨器具，所為實不可取；並考量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63頁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研磨器1個，經送驗刮取殘渣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28日航藥鑑字第133065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

01 核交卷第17頁)，因其內沾有之大麻殘渣無法完全析離，自
02 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03 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（至
04 鑑驗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）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6 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
07 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11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
17 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
18 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9 書記官 蔡伸蔚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24 以下罰金。